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3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7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0日
聲請人	許峰吉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7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 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前開判決於101年2月15日駁回上訴確定，其遲於112年8月2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31號許峰吉聲請案